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7404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新植造林之獎勵金核發疑義 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府100年2月17日北府農林字第 10001241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0條第2項規定:「獎勵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三個月後,應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。經受理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,主管機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,依據所提出之報告,排定日期,赴實地核對地籍圖,檢查造林情形,並實測造林面積,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,登記於造林檢查紀錄卡。經檢測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,該年度造林獎勵金不予發給,並由主管機關輔導獎勵造林人限期改善。」故有關貴府函詢98年11月核准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得否於明年嗣經檢測合格後發放第1年及第2年造林獎勵金乙節,因本辦法係明定新植造林須俟完成造林3個月後方能執行造林檢查,惟主管機關執行第2年及以後年度之造林檢查工作,基於各地造林季節不同,於本辦法並無明文規範工作期程。鑑於本案為核准第1年之過渡情形,係屬個案,倘經貴府確認獎勵造

林人於第2年確實施作撫育工作,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,本局尚無意見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 副本:本局造林生產組

局長顏仁德